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8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250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879号)。

2024年7月1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5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者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7月16日公司、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7月16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4】第B059号审验。

2024年7月2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11162000001902531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4-051号）。

截至2024年8月19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销户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3,418.65
减：支付转账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470.36
减：利息转出	3,418.6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79,529.6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79,529.64
支付供应商款项	25,079,529.64
四、销户时转出金额	0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2024年8月19日，公司办理销户时产生的季度结息3,418.65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转出公司同银行的一般账户后，于同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